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更換董事 和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布，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

- (i) 李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和
- (ii)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BHCC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的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宣布，李祯鈴女士（“李女士”）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專注於她的其他業務和個人承諾，辭去了獨立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以及各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李女士確認，她與董事會無異議，也無其他事項需要引起本公司股東（“股東”）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注意。

董事會謹向李女士在任期間對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黃仲權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黃仲權先生

黃先生現年 47 歲，於 1996 年 6 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他於 1999 年 9 月被接納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 2013 年 7 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從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他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負責審核跨國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黃先生於 199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飛利浦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黃先生在 Korn Ferry 擔任領導力和人才諮詢小組財務總監，一家主要提供組織諮詢和行政人員搜索服務的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他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 2017 年 9 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有效期由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計，為期兩年，但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以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21,820 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在香港或海外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iii) 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鬚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其任命。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美玲女士、黃書烈先生及黃仲權先生。